

2007年3月

	<p>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p>	<p>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p>	<p>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p>	<p>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p>	<p>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p>
---	---	-----------------------------	--	--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
技术工作组的章程及
委员会第十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

第 I 条-权 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研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 审议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为了使工作组履行这项职责，委员会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组 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7 个成员国组成：

非洲	5 个
欧洲	5 个
亚洲	5 个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5 个
近东	3 个
北美洲	2 个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上选出，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第 IV 条-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其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可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职能。

第 V 条-会议

委员会应在需要时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的例会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 VI 条-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向委员会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列席其会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例会选出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成员**

<i>构成 (每个区域的国家数)</i>	<i>国 家</i>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几内亚 乌干达 津巴布韦
亚洲 (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欧洲 (5)	意大利 荷兰 挪威 波兰 西班牙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西 厄瓜多尔 墨西哥 秘 鲁 委内瑞拉
近 东 (3)	埃 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 旦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新西兰 萨摩亚